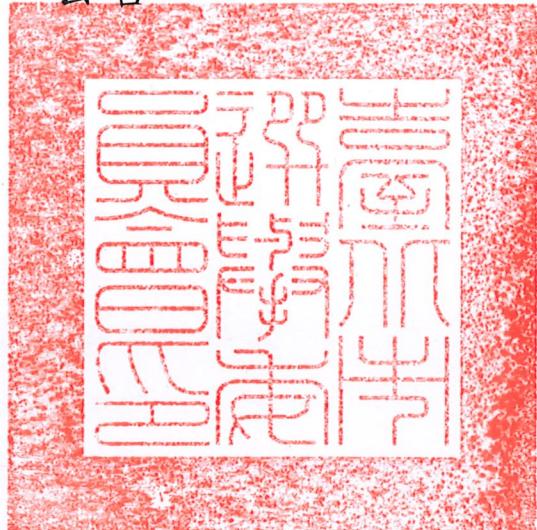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一字第113315012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14屆里長王雷凱罷免案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罷免理由書、答辯書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8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、第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投票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二、罷免理由書：

提議人之領銜人沈粉提出罷免理由書如下：

提出罷免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14屆里長王雷凱一案，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之規定，列舉罷免理由如下：

(一)貪污之嫌，操控地方資源及私自佔有，守望相助會有補助金，成立後每年會固定匯款入里長帳戶予以給以補助相關服務用品，但至今卻未有任何補助給予相關人士，圖一己之利。

(二)未有實際居住景勤里的事實：依地方自治法王雷凱雖有設籍在景勤里，但也只有需會勘時才出現，有時甚至未出現，

裝

訂

線

未有實際居住的事實，而是居住在其他區域(外遇對象住處)。

- (三)未確實公告張貼市政相關公告事項，甚至該出現時未到，漠視里民需求，怠忽職守，常有里民抱怨找不到里長，有事無法即時處理，未前往里辦公室辦公，常僅留里幹事坐鎮辦公室無法處理事務，並遊說里幹事協助以里長出勤務一藉口欺騙里民。
- (四)常私人借貸不還錢，債台高築，至今已累計至少350萬元台幣以上借款卻未還款，也未提出還款計畫，信用不良。
- (五)依民法規定一夫一妻制，但王雷凱已違背，另在外有非婚生子女，且已長期居住在外(小三住處)，未履行夫妻同住義務，私德不良，無心為民服務。
- (六)以訛傳訛，挑撥離間，製造里民間對立與撕裂感情，因私德不良而扭曲事實卻對自己外遇一事隻字不提，讓里民間有所誤解。
- (七)言行脫序，對於不支持他的里民有需求求助里長，惡言相向及大聲喝斥；對於支持他的里民阿諛奉承；對於里幹事態度惡劣，經常看他對里幹事惡言相向。

三、答辯書：

被罷免人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14屆里長王雷凱提出之答辯書如下：

為沈粉提出罷免本人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14屆里長職務一案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：

#罷免不應該成為報復個人私仇的工具！#

里長的工作是替里民服務，打造出更好的社區。很遺憾的是，罷免方無視於雷凱在公務上的努力，只想著「公報私仇」，此次的罷免既沒有正當性，更毫無道理。只是濫用國家的行政資

源，並對里民進行的情緒勒索，早已在社區內引發反感。

(一)罷免方指控貪污完全是造謠，經警局查核一切合法！

對方指控雷凱貪污，完全是莫須有的污衊與栽贓。雷凱擔任里長以來，所有的經費款項申請核銷皆依照國家規定處理，絕無不法，能夠經得起考驗。否則罷免方直接向地檢署告發，雷凱就會涉犯貪污重罪。

實際上罷免方，早已向警局惡意檢舉，本案據了解，警方查核後認定包含請款、核銷，一切程序並無違失。對方指控不實，也沒有具體證據，沒有立場作為罷免之理由，完全是透過謠言欺騙群眾。

(二)雷凱擔任里長期間，盡忠職守，用專業、看得見的服務，直球對決罷免方的栽贓：

雷凱向北醫爭取75歲以上長輩掛號費優惠減免75元，對於社區長輩的照顧無微不至。

為了行人安全，雷凱也爭取許多交通號誌，包含綠標人行道、號誌燈、吳興街156巷人行道拓寬，也開通了吳興街220巷37弄，讓景勤里居民朋友的出門、回家的路更方便安全。

每個假日，都可以看到景勤一號公園人山人海，許許多多的家長、小朋友，特色公園成為景勤居民不可或缺的休憩之地，未來其他公園還會增設長輩的體健設施。六張犁社宅明年開放後，也已爭取到兒童遊具。甚至連飼養狗狗的需求，雷凱都注意到了，因此開闢了一處狗公園，讓飼主能夠帶寵物放風。

未來雷凱會持續推動將社區開放給更多里民使用。包含增加長照、日照中心；托嬰中心；多功能教室以及停車場。專業的事，要讓專業、有經驗的人做，景勤里才會變得更

好。

(三)「公報私仇」不是民主，更不是罷免的理由！

這些日子以來，罷免方不斷騷擾里民，把個人的私事與公務的表現混為一談，這並不是「民主」的表現，不過是嘗試「奪權」的陰謀，這種濫用罷免的行為，更輕視了里民的智慧與判斷。

身為里長，雷凱在公務上的表現我是親力親為，相信里民的眼睛是雪亮的，拜託各位景勤里的居民朋友，出來投下「不支持罷免」，讓雷凱繼續為您服務！

四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：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至7月19日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。

主任委員 李泰興